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邱家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1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家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家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，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毀越窗戶之加重竊盜罪，屬財產犯罪類型，受刑人顯對於他人財產欠缺尊重，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戕害國民身

心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其行為態樣、危害程度、侵害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、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定應執行之意見，惟其逾期未陳報任何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5、41-45頁）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0年8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1年3月以下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0年8月
犯罪日期		110/6/04	110/3/02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125號	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104、523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0年度原易字第197號	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0號
	判決日期	111/2/16	111/7/29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0年度原易字第197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5254號
	判決	111/3/22	112/02/16

	確定日期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註		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364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53號